

# 大连理工大学

## 安全管理委员会文件

大工安办字〔2020〕6号

### 关于加强实验室压力气瓶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压力气瓶安全管理，防范和降低实验室安全风险，现对全校实验室压力气瓶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实验室接收气瓶时应检查瓶体外观、有无防护帽、出厂合格证、警示标签等，对验收不合格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。

二、实验室对压力气瓶必须分类分处保管，直立放置时要固定稳妥。气瓶要远离热源，避免曝晒和强烈震动。可燃、易燃气体钢瓶与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。

三、实验室严禁混放能够互相起化学反应、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、爆炸的气体钢瓶。有毒有害气体必须配备带泄露报警通风装置的专用气瓶柜。存放惰性气体的，必须安装室内氧含量报警器。

四、实验室在使用气瓶前，应对气瓶进行安全状况检查，严禁使用超期气瓶。气瓶必须专瓶专用，严禁私自改变气瓶内所充气体品种。

五、实验室必须对室内气瓶（气路）做好使用状态标识的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明确气瓶（气路）的准备使用、正在使用、等待置换（开启、关闭）状态；易燃易爆气体使用过程中，应设置安全警戒线，悬挂防火、防高温警示标识。

六、实验室必须定期对各种气瓶进行技术安全检查，对长期不用的气瓶必须及时清理处置。严格控制实验室内气瓶存放数量，严禁高压气瓶在走廊、阳台、室外随意大量堆放。

七、各单位须建立气瓶安全隐患台帐，及时进行整改。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。

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学部（学院）要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压力气瓶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实验室应确定气瓶安全责任人，具体实施实验室压力气瓶安全动态管理，建立压力气瓶使用管理台账，落实安全责任，预防压力气瓶安全事故发生。

生产与实验室安全委员会

2020年11月16日

